

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黔财农〔2021〕134号

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补贴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保障工作，根据《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“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/头，损失补贴 800 元/头”标准，严格落实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（按 90 千克/头折算）无害化处理补贴制度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筹上级下达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，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，切实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保障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屠宰企业严格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规范处理病死、病害猪及其产品，积极协助财政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核算、兑现工作。

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8 份